

婆媳大战引发家庭危机

普陀区长征镇街道调委会逐一“攻关”终促家庭和谐

“ □法治报记者 王川

婆媳关系本来就容易紧张，如果再加上引发紧张关系的因素和积怨，那么家庭关系可想而知。所幸在调解员的及时介入、分头劝说下，公婆与儿媳最终敞开心扉，互相包容谅解，让紧张的家庭关系，重新变得缓和起来。

”

【案情】
婆媳因琐事上演“全武行”

张丽是吴爱强儿媳，双方同住长征镇某小区二室一厅内，三代同堂，日常生活中矛盾不断，尤其是婆媳之间的矛盾未处理好，常因小事大吵一场。

2018 年 3 月的一天清晨，张丽准备开洗衣机清洗衣物，婆婆说这么早开洗衣机，影响了老人休息，还把洗衣液收了起来，双方为此发生了争吵。婆婆骂媳妇是“短命鬼”，张丽骂婆婆是“老不死”，互不相让，越吵越凶，最后双方升级到了肢体冲突，婆媳双方扯头发、拉衣衫，扭成一团。

此时公公吴爱强闻讯过来，也参与到了婆媳大战之中，公婆二人的“暴力”让张丽无还手之力，造成多处软组织受伤，110 处警人员到场后告知双方不能再有暴力行为，因见老人均已高龄，建议双方通过居委化解矛盾纠纷。

当天下午张丽去医院验伤被诊断为轻伤。次日上午，张丽来到普陀区长征镇街道调委会申请调解，希望能化解公婆与媳妇之间长期积累的怨气和矛盾。

【调解】
婆媳裂痕总有“根源”

调解员在问清了纠纷发生的起因和双方长期积累的矛盾原因后，立即展开了调查和疏导工作。

调解员先来到家中与两位老人进行沟通，了解情况。公婆诉说媳妇不尊重他们，平时爱理不理的，把他们当空气，进出门也不打招呼，而且媳妇婚前曾隐瞒婚史，他们是在婚后才知道媳妇二婚的事实，再加上儿媳非本地人，很多生活习惯与二老不同。

二老的叙述让调解员感到问题



资料图片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地域和观念上的差异，二是不尊重老人，三是隐满了婚史，双方其实没有实质性的深仇大恨，问题还是出在缺乏理解和沟通。

先啃“硬骨头”劝服老人

调解员在了解情况后劝导老人，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生活习惯各有优劣，长期养成的习惯要改也不能一时见效，再说让媳妇融入到二老的生活习惯中也无多大意义，只要适合老人的儿子就行。对于媳妇不尊重老人这点，确实不对，调解员表示会指出问题并引导她改正。对于隐瞒婚史的问题，调解员认为老人不能为此心生怨恨，因为老人的儿子是知情人，却没有告诉二老，这不是儿媳的错，婚姻法明确规定公民有结婚和离婚的自由，二老没必要为此去较真。

“再说你们和儿媳之间的矛盾造就了一块‘三夹板’，把儿子逼入了困境，你们考虑过他的感受和压力吗？你们把儿媳打成轻伤产生的后果意识到了吗？”调解员语重

心长地劝说，如果儿媳不原谅的话，她有权要求警方处置此事件，现在她主动找调委会化解积怨，这个出发点是善意之举，表达了一家人和睦相处的期盼。

在调解员的耐心引导下，二老也认识到，长期这样下去会身心交瘁、家无宁日，实在没必要互相仇视和对立，公婆最后提出只要儿媳多尊重老人，愿意和她握手言和、和睦共处。

逐一“攻关”促家庭和睦

打铁需趁热。得到二老的承诺后，调解员立即去和张丽沟通，并告知了和二老的沟通结果，张丽情绪也缓和下来。调解员指出，公婆是长辈，不管从法还是从理的角度，都应该孝顺长辈。而且再婚组建家庭也不容易，不能因小失大，平时要多迎合老人长期养成的生活习惯和观念，遇事不要冲动，有事多和丈夫沟通，不要让丈夫左右为难，不要因为婆媳关系而恶化了夫妻间的感情。

“今天调解员作为老娘舅，让

你们坐下来面对面沟通，把事情说开说透，该道歉的道歉，该认错的认错，你是小辈，你先认错，可以吗？”调解员设身处地地问道，张丽点头同意，她也希望今后能和老人和睦相处，相安无事。

云开雾散，经过调解员的引导，双方都作了合情合理的退让。当天下午，在居委调解室，双方面对面坐下来后，在调解员的开场引导下，张丽首先向老人认了错，表示今后会尊重公婆，有事多沟通，也希望公婆对她多一些包容。

公吴爱强也代表自己和妻子当场对自己的过激行为向张丽表示致歉，表示今后不会过度干涉小夫妻的事情。一场旷日持久的婆媳矛盾最终有了良好的转机。

【心得】

婆媳原本就生活在不同的家庭环境中，生活习惯有些不同实属正常。生活在一起后，需要一个逐步了解、相互适应的过程。如果适应不良，彼此不能接纳，便会关系紧张、矛盾丛生。在婆媳关系中，儿子起着十分重要的中间作用，如果发挥得好，则可以加强婆媳之间的情感联系，反之，则容易成为矛盾的焦点。

本案例中，公婆、儿媳之间的矛盾纠纷升级到暴力肢体冲突的状况是双方日积月累互相仇视和歧视的结果。作为儿子虽然很为难，却没有起到缓和、调剂的作用，作为公婆不能因为儿媳生活习惯不同、有婚史而埋怨她，作为一个媳妇晚辈更要尊重公婆，要想融入新的家庭应大度一些，遇事要放下姿态多沟通交流。

要处好婆媳关系，双方都需要学会谅解对方、体贴对方，互相尊重、互相包容，而不是遇事就争吵。希望通过此次调解，能真正打开双方的心扉，做到互相接纳，和睦相处。（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拍婚纱订酒店买戒指 分手了费用谁承担

闵行区马桥镇调委会找准争议焦点化解恋爱纠纷

“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拍好婚纱照，支付了酒店押金，甚至连结婚对戒都订好了。万事俱备，只待婚宴。小两口在相处过程中却发现性格差异越来越大，无法一起生活，选择分手。但这些结婚准备期间的费用该谁买单呢？两家人为此来到闵行区马桥镇调委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找准争议焦点，从双方角度入手沟通，化解了这场恋爱纠纷，双方和气分手。

”

【案情】

庄先生和诸小姐是一对小情侣，两人谈了一年多的恋爱，开始协商结婚的相关事宜，并准备于去年底登记结婚。但两人在相处过程中发现性格差异越来越大，尤其是女方感觉在一起生活很难保证未来的幸福，于是诸小姐主动提出了分手。然而两人之前已为结婚做了充分准备，订好了结婚对戒、拍好了婚纱照甚至支付了酒店押金，眼看亲家当不成了，这些费用该由谁来承担呢？两家人多次协商都没有结果，纷纷指责是因为对方的过错导致如今的局面，因此应该由对方承担这些费用。争执不下，双方前往闵行区马桥镇调委会申请调解。

【调解】

作为调解员，面对类似的纠纷不能光听一面之词，需要充分了解所有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意见，经过深入调查之后，才能进入协调处理程序。调解员首先稳定住了双方当事人的情绪，耐心细致地倾听双方叙述，了解整件事的来龙去脉。

原来男女双方经人介绍相识相恋，此前互相都表示很满意，谈了一年的恋爱后，准备将感情升华，双方家庭便开始协商具体的婚礼事宜，随即就订好了酒店并且支付了 1 万元的押金，接着又花费了 2980 元拍婚纱照，并在金店预订了一副情侣对戒，每只戒指价值 11900 元。两个年轻人都融入到了对方的家庭中，家里的长辈也给了见面礼金。然而由于双方都还年轻，在筹备婚礼的过程中经常因为小事争吵，双方对事情的看法和处理态度常常无法达成一致。女方认为男方不会照顾人，一点小事都不肯谦让，因此提出分手；男方也因争吵太多感到疲惫，同意分手。但现在双方就已经支出的费用协商不成，吵得不可开交。女方认为自己在此时提出分手，确实会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愿意多承担一点，但是对戒是一人一一只，所以只愿意承担一只戒指的费用。但男方认为都是因为女方的固执导致现在局面，不愿承担戒指的费用。双方争议的焦点最后集中在戒指的费用上。

调解员知道双方当事人正在气

头上，说话时也是恶语相向，暂时不适合坐在一起协商，为了避免冲突加剧，调解员决定从双方角度入手逐步展开思想交流。调解员认为分手是两个年轻人的事，首先得听听两位当事人的意见，于是先让双方父母及亲朋好友回避，让诸小姐和庄先生心平气和坐下来交谈。但两人积怨已深，都坚持不肯让步，调解员以一个过来人的立场，当初的年轻人做人做事的方式，凡事不能太过斤斤计较，给对方也给自己留些余地，面对自己曾经心爱的人，也可以好聚好散，没必要搞得大家不愉快。戒指代表着对婚姻的承诺，虽然已经分手，但存放着这个戒指，可以时时提醒自己，当初的不成熟导致了即将到来的婚姻就这么烟消云散，今后做事要深思熟虑。经过多次交谈，双方也都意识到了自己的不足，为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所作所为感到愧疚，事已至此，分手已无法挽回，但态度却有所缓和。男方主动提出戒指一人一只，费用一人一半，女方表示接受，也主动提出承担婚纱、酒店的费用并退还男方的礼金。在双方达

成一致的基础上，调解员让双方的父母进来，告知双方协商的结果，双方父母也表示尊重孩子们的意见，希望今后能够吸取教训，学会体谅他人。

【点评】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恋爱引发的纠纷，两位当事人年轻气盛，都不愿意谦让，最终使得恋爱关系破裂，无法进入婚姻殿堂。

本案中，双方虽已谈婚论嫁，且已为结婚进行了相关准备，但并未进行结婚登记，从法律角度而言并未建立婚姻关系。依据相关司法解释，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在双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返还，而在双方准备结婚期间已发生的费用，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共同承担。

调解员抓住双方争议焦点，并由此开展劝说疏导工作，最终化解纠纷做到案结事了。恋爱纠纷的关键所在是“爱”，即使现在不再相爱，但双方当事人仍然有感情基础，通过耐心引导，既能化解心中之怨，也能唤醒所逝之情。